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胡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利刚先生、谢刚女士、李恒瑜先生、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万运”)于2013年12月6日收到《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告知》,被告知:扬州万运于2009年取得的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土地面积为23.84375公顷。上述土地至今尚未开发,根据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例行督察整改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拟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予适当补偿。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告知向扬州万运发出《关于土地收回事宜的通知》,经研究决定:“收回上述地块支付给公司的收地款包括:土地成本66万元/亩,补偿款54.23万元/亩,合计120.23万元/亩。”并授权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简称“广江公司”)实施操作。据此,扬州万运与“广江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交易的补偿价款总计为43,001.01万元,除此项收回土地使用权事宜外,公司与扬州市政府再无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土地成本为23,665.31万元,补偿款为19,395.70万元,总价款为43,001.01万元。预计公司将获得资产处置收益约21,910万元,相应净利润约为16,430万元,该笔款项收到后可确认收益,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收回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因交易金额较大,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决定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女士、孟女士、丁际海先生、周京生先生和李强先生共五人,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万运”)于2013年12月6日收到《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告知》,被告知:扬州万运于2009年取得的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土地面积为23.84375公顷。上述土地至今尚未开发,根据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例行督察整改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拟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予适当补偿。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告知向扬州万运发出《关于土地收回事宜的通知》,经研究决定:“收回上述地块支付给公司的收地款包括:土地成本66万元/亩,补偿款54.23万元/亩,合计120.23万元/亩。”并授权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简称“广江公司”)实施操作。据此,扬州万运与“广江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交易的补偿价款总计为43,001.01万元,除此项收回土地使用权事宜外,公司与扬州市政府再无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土地成本为23,665.31万元,补偿款为19,395.70万元,总价款为43,001.01万元。预计公司将获得资产处置收益约21,910万元,相应净利润约为16,430万元,该笔款项收到后可确认收益,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收回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因交易金额较大,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万运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一)生效条件

本拟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履行期限

公司负责完成部分地块的抵押权注销手续,协议生效且提交抵押权注销手续之日起2日内,协议对方支付相应地块的全部款项。

(三)协议履行将为公司带来约21,91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相应净利润约为16,430万元,该笔款项待收到后可确认收益,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交易概述

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万运”)于2013年12月6日收到《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告知》,被告知:扬州万运于2009年取得的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土地面积为23.84375公顷。上述土地至今尚未开发,根据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例行督察整改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拟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予适当补偿。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告知向扬州万运发出《关于土地收回事宜的通知》,经研究决定:“收回上述地块支付给公司的收地款包括:土地成本66万元/亩,补偿款54.23万元/亩,合计120.23万元/亩。”并授权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简称“广江公司”)实施操作。据此,扬州万运与“广江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交易的补偿价款总计为43,001.01万元,除此项收回土地使用权事宜外,公司与扬州市政府再无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扬州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信息大厦12楼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早东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资产管理;不动产的租赁、维护;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39,026.94万元,负债总额20,100万元,净资产为18,926.94万元,净利润为-1,073.05万元。

(二)广江公司与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所涉及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介绍

地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说明
3-115-34	扬国用(2009)第0220号	商住	42,618	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商业用地使用权年限截止日期为2049年01月08日,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截止日期为2079年01月08日。
3-115-37	扬国用(2009)第0221号	商住	52,443.8	商业用地使用权年限截止日期为2049年01月08日,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截止日期为2079年01月08日。
3-115-38	扬国用(2009)第0222号	商住	52,597.7	商业用地使用权年限截止日期为2049年01月08日,住宅用地使用权年限截止日期为2079年01月08日。
3-115-35	扬国用(2009)第0223号	商住	57,461.7	商业用地使用权年限截止日期为2049年01月08日。
3-115-36	扬国用(2009)第0224号	商住	33,354.3	01月08日。

(二)相关说明

1. 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1) 扬国用(2009)第0223号(土地面积57,461.7平方米)和扬国用(2009)第0224号(土地面积33,354.3平方米)已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抵押期限42个月,即2010年6月13日至2013年12月13日;

(2) 扬国用(2009)第0220号、0221号、02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瀚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土地面积:147,621.5平方米,抵押期限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将根据拟签署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地块的抵押权注销手续。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本次交易并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五、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

(三)支付相应土地成本及补偿款

1. 土地成本为66万元/亩,补偿款为 54.23万元/亩,标的土地面积为23.84375公顷,交易价款总计43,001.01万元。

2. 鉴于上述地块部分处于抵押状态,乙方应负责完成相应的抵押权注销手续。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提交抵押权注销手续之日起2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地块的全部款项。

(四) 本协议各方尊重首生效。

六、交易所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政府收回该五宗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二) 扬州万运的主要资产为该五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若完成,将改变其资产构成,扬州万运将积极披露有投资前景的项目,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向。

(三) 扬州万运的净资产为上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获得资产处置收益约21,910万元,相应净利润约为16,430万元,该笔款项待收到后可确认收益,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七、审议程序

(一) 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地块尚未开工建设,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2012年6月1日生效)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没有抵押权的,即时抄送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标的地块将被无偿收回,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亦下发了告知函,经多次协商,最终以成本价加适当补偿的方法收回标的地块。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与扬州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由该事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将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的履行情况。

(二)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新基 公告编号:2013-06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前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番茄”)、五家渠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中基”)部分番茄酱产品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自治区高法院”)查封。(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3-052号公告)

经五家渠中基提前申请,新疆自治区高法院于2013年10月20日下达了(2013)新立保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申请人五家渠中基、天津中基、六湖湖资产公司部分资产的查封、扣押。(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2013-055号公告)

2013年11月28日,五家渠中基收到新疆自治区高法院下达的(2013)新立保字第7号《解除查封通知书》,解除五家渠中基6.64吨番茄酱的查封。(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2013-068号公告)

近日,五家渠中基又收到新疆自治区高法院下达的(2013)新二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当事人就借款合同达成和解协议,新疆自治区高法院予以确认。(依照《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待公司完成部分还款及产品质量审核后,新疆分行将向新疆自治区高法院申请解除五家渠中基剩余被查封的6.95吨番茄酱。

截至目前,中基番茄尚有番茄酱1.3万吨未解封,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3-04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证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4日、2013年12月2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8日、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关于转让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04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103-043)。

目前,公司向桂西南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已获得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资产【2013】1017号文批复,同意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河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6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河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市场的公开交易价格合理确定,同意按协议约定,将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由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受让,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认购788万股河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持有。

同时,公司已于12月13日收到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尾款18,568.48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已收到本次转让河池证券296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款26,236.4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股权转让过户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在中国江苏九悦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砾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冬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30日9:30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被授权人: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 会议方式

1.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身份原件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时持有本人身份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和2013年12月27日(9:00-17:00)。

(四)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

联系电话:022-23012721;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刚女士、王非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授权委托书须用钢笔、圆珠笔、复写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职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2013年 月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原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的《关于中华审华五洲名称变更的函》:“为进一步扩大事务所的规模,提升事务所的综合竞争力,2013年11月,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母级吸收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及业务,重组后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2月13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向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发证书序号为00013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据此,原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将由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仍更名为“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冬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在中国江苏九悦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砾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冬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的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中南”)拟与上海冬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冬晨投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冬晨投资委托天津银行提供50000万元贷款,用于东营中南世纪锦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12.4%。

为保证冬晨投资在上述协议项下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与冬晨投资签署《保证合同》,为东营中南按协议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冬晨投资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合法持有的东营中南的100%股权向冬晨投资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担保,本次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 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公司注册地山东东营市,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砾石,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2. 江苏中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231.99万元,净资产9813.02万元,2013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769.45万元,净资产9086.4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726.6万元,净利润-72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方:本公司、冬晨投资

2. 本次交易内容:为保障冬晨投资在此项合作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为本次合作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等)及因违反《天津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因此委托贷款事宜及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基金因而产生的税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融资确系东营中南经营发展所需,此担保也是东营中南与冬晨投资借款的必要条件,通过对东营中南经营情况的了解,认为东营中南具备到期还款能力,且东营中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笔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2月13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向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发证书序号为00013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据此,原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将由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仍更名为“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30日9:30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被授权人: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 会议方式

1.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身份原件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时持有本人身份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和2013年12月27日(9:00-17:00)。

(四)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

联系电话:022-23012721;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刚女士、王非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授权委托书须用钢笔、圆珠笔、复写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职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2013年 月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30日9:30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被授权人: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 会议方式

1.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身份原件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时持有本人身份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和2013年12月27日(9:00-17:00)。

(四)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

联系电话:022-23012721;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刚女士、王非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授权委托书须用钢笔、圆珠笔、复写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30日9:30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

被授权人: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 会议方式

1.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身份原件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原件办理登记;

3